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資訊儲存媒體產品及電腦配件及分銷媒體產品。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數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有變，影響目前或以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於以往年度，因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存於儲備，因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則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以往於儲備確認之商譽26,910,000港元已轉撥至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就以往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撤銷相關累計攤銷賬面金額9,887,000港元，而商譽成本則會相應減少。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有關商譽，而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因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這一會計政策變更導致本年度並無商譽攤銷支出。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按股份基礎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按股份基礎付款」，該準則規定於本集團購買貨物或獲得服務以換取股份或股份權益，或換取價值相等於若干數目之股份或股份權益之其他資產時，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有關於歸屬期內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公平值列作開支。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至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歸屬之購股權。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追索確認。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停止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停止確認財務資產標準較以往期間應用之標準更加嚴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僅可在有關資產之現金流合約權利屆滿，或有關資產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情況下停止確認資格。混合應用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可釐定轉讓是否符合停止確認資格。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過渡條文，並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財務資產轉讓提前應用經修訂會計政策。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停止確認且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已貼現票據乃未經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已貼現票據並未停止確認。相反，相關借款80,898,000港元已於結算日確認入賬並計入銀行及其他借貸。這項會計政策之變更對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土地之擁有人佔用租賃權益

於以往年度，擁有人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重估模式計值。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計算，除非土地及樓宇部份之租金不能可靠分配，在這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倘土地及樓宇部份不能可靠分配，土地之租賃權益將繼續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並無攤銷商譽 (行政費用減少)	2,472	—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確認作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僱員薪酬之開支增加)	(4,400)	—
本年度虧損增加	(1,928)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本儲備	(25,047)	26,910	1,863
保留盈利	179,240	(26,910)	152,330
權益總影響	154,193	—	154,1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B. 尚未生效之新訂或修訂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概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匯率變動的影響—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訂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的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財務申報的 重列處理法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sup>6</sup>

-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時正在釐定該等新訂及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業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否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均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較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持有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權益為高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盈利。

就以往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而言，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有關商譽，而商譽將最少每年及凡有跡象顯示與該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

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較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持有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權益為高之數額。有關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商譽分配到預期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已計入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凡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之減值測試。於財務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計入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務年度年結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用作扣減任何已計入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內每一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商譽之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在出售附屬公司時，應佔而撥充資本之商譽列入出售時所釐定之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之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扣減退回之數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物交付予顧客時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服務費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按實際利率計入，該利率乃剛好某項金融資產可以折現於預計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為該資產現值之利率。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日後之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值（即重估當日之公平價值）扣除日後任何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入資產負債表。土地及樓宇會經常定期重估，確保其賬面值不會與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出現重大差距。

因重估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均列入物業重估儲備，惟將過往被確認為支出之相同資產之重估減值扭轉為盈餘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該項增值乃按過往扣除之減值計入收益表。因重估資產而令其賬面淨值減少至超過於過往重估該項資產而被列入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者（如有），差額則視作支出處理。其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乃轉入保留溢利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用以製造光碟產品之廠房及機器除外)全面投入運作之日起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該資產之成本值或公平價值。

用以製造光碟產品之廠房及機器乃按實際生產量與估計總生產量按比例減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計算折舊。估計生產量乃參考供應商提供之生產規格而釐定。

根據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自置資產之同一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資產

當租約條款將絕大部份資產擁有權之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時,該租約則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資產均以置入當日之公平價值撥作資本。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扣除利息開支)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融資租約債務。承擔總額與所購資產之公平價值兩者間之差額為財務費用,並按有關租約年期在收益表內扣除,以便在每個會計期間在餘下之債務責任結餘產生定期扣減額。

所有其他租約歸納為經營租約,而年度租金收入及開支根據有關租約的條款分別以直線法從收益表中增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無形資產

於初次確認時，個別購入之無形資產以成本來確認。於初次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成本減除其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之減值虧損。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作攤銷。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收益表確認。

#### 開發開支

因著開發開支而於內部形成之無形資產，只有當在清晰界定之項目所實際支付之開發費用，預期可通過未來商業活動獲得補償情況下才會獲得確認，而由此所得之資產將在其可使用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並以成本減除其日後之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

如無法確認任何內部形成之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扣除。

#### 分銷權

分銷權指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款項作為收購出版及分銷媒體產品之權利，並按成本值減日後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分銷權乃以直線法按分銷協議之年期攤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無形資產 (續)

#####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指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款項作為收購生產不能即時提供予本集團之產品所需之現有專門技術，並按成本值減攤銷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入賬。技術知識乃以直線法按技術知識顧問協議之年期攤銷。

##### 減值

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互相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較其賬面值為少，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入賬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最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倘於以前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則已增之賬面值不會超出估計之賬面值。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凡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減值 (除商譽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外 (見上述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視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可能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較其賬面值為少，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重估資產根據另一條會計準則以重估價值入賬，則會根據該會計準則將減值虧損列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最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倘於以前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則已增之賬面值不會超出估計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入賬列為收入，惟倘重估資產根據另一條會計準則以重估數額入賬，則會根據該會計準則將減值虧損撥回列為重估增值。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 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 (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 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以外幣為定值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其公平價值之日期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如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 貸款成本

所有貸款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 稅項

所得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扣稅之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公司之現年稅項乃按於結算日前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確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減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若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稅務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亦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變現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於結算日可行或實際可行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項目，則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可到期時視為成本扣除。

####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之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所有按一般途徑收購或出售財務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應收款項

在按公平價值作初次確認後，應收款項乃利用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表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及以初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當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之期間撥回，惟於減值撥回日期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輕微。

##### 財務負債及權益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約債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約債務在按公平價值作初次計量後，利用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按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 授予公司僱員工購股權

所獲服務按購股權授出日公平值釐定之公平價值，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面列作開支（僱員按股份基礎付款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按股份基礎補償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保留溢利。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於下文討論。



#### 4. 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主要會計判斷

###### 來自一宗法律索償之應收款項

如附註31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付款項中包括一筆102,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7,400,000港元）可收回一名客戶之款項。本集團為收回款項而進行法律索償，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回約80,200,000港元。由於法律索償之結果有利於本集團，故此董事認為約21,900,000港元之剩餘結餘將可收回。

##### 估計不明朗因素

######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之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之商譽之賬面值為39,545,000港元。

######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根據相關之會計政策每年對有任何減值跡象之物業、廠房與設備進行評估。物業、廠房與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及耗損值而計算釐定。該等計算及評估需運用一定的主觀判斷和就日後經營現金流及所採納之折現率及耗損市場價值作出估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 估計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撥備。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款項，則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於識別呆壞賬時需使用若干判斷及估計。倘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之預期結果與原先之估算及以初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同，有關差異會對該估算出現變動之期間內之應收款項金賬面值及應作出之呆壞賬撥備構成影響。

#####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就存貨作出撥備。於識別陳舊存貨時需對存貨狀況及有用性使用若干判斷及估計。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及按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約債務。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載於各自之附註內。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迅速及有效實施合適之措施。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虧損，並以重大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約債務融資。本集團之營運承受流動性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性以確保於財務債務到期時得以應付。管理層考慮透過發行本集團之債券或權益工具籌集資金。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浮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債務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之重要部份為應收少數客戶的款項，本集團承受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管理其信貸風險。本集團亦於各結算日審視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已經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之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國有銀行。

## 6.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予外界顧客所收取及應收取之總額減退貨，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媒體產品	126,890	150,315
製造及買賣電腦配件	98,786	76,753
分銷媒體產品	104,069	130,011
其他業務	-	6,686
	<b>329,745</b>	<b>363,76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四個營運部門－製造及買賣媒體產品及電腦配備、分銷媒體產品及其他業務。該等部門乃本集團主要分類資料之報告基準。

有關該等分類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製造 及買賣 媒體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及買賣 電腦配件 千港元	分銷 媒體產品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對外銷售額	147,118	98,786	104,069	-	(20,228)	329,745
內部之銷售額	(20,228)	-	-	-	20,228	-
總額	126,890	98,786	104,069	-	-	329,745
內部之銷售額按現行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67,735)	4,271	(2,628)	(1,456)	-	(67,548)
其他收入						11
未分配公司費用						(51,074)
財務費用						(15,401)
稅前虧損						(134,012)
所得稅支出						(1,207)
本年度虧損						(135,2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業務分類 (續)

	製造 及買賣 媒體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及買賣 電腦配件 千港元	分銷 媒體產品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類資產	159,977	104,815	93,714	13,235	371,74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3,290
綜合總資產					525,031
<b>負債</b>					
分類負債	2,990	21,435	22,294	17,428	64,147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252,475
綜合總負債					316,622
<b>其他資料</b>					
資本添加	20,855	14,135	39	-	35,029
呆壞賬撥備	8,525	12,632	10,811	1,004	32,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2,647	3,735	-	452	86,8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96	6,505	292	68	17,36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249	-	1,311	4,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製造 及買賣 媒體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及買賣 電腦配件 千港元	分銷 媒體產品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對外銷售額	173,195	76,753	130,011	6,686	(22,880)	363,765
內部之銷售額	(22,880)	-	-	-	22,880	-
總額	<u>150,315</u>	<u>76,753</u>	<u>130,011</u>	<u>6,686</u>	<u>-</u>	<u>363,765</u>
內部之銷售額按現行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23,523</u>	<u>24,786</u>	<u>23,184</u>	<u>2,176</u>	<u>-</u>	73,669
其他收入						9
未分配公司費用						(43,374)
財務費用						(10,521)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619
稅前溢利						20,402
所得稅支出						(285)
本年度溢利						<u>20,11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業務分類 (續)

	製造 及買賣 媒體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及買賣 電腦配件 千港元	分銷 媒體產品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類資產	263,438	84,449	76,037	6,079	430,00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0,247
綜合總資產					570,250
<b>負債</b>					
分類負債	26,079	8,795	10,536	2,583	47,993
未分配公司負債					203,459
綜合總負債					251,452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3,478	27,487	5	246	31,216
呆壞賬撥備	90	60	-	-	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60	3,495	57	811	15,823
商譽攤銷	-	-	2,472	-	2,47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584	-	655	1,2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亞洲、歐洲及南北美洲。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 (不論產品／服務來源地) 分析之銷售額如下：

	按地區市場 劃分之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亞洲		
— 中國 (包括香港)	<b>156,299</b>	214,394
— 亞洲其他地區	<b>59,468</b>	77,329
歐洲	<b>46,677</b>	53,083
南北美洲	<b>49,508</b>	18,959
其他	<b>17,793</b>	—
	<b>329,745</b>	<b>363,76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地區分類 (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之增加額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無形資產之增加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亞洲				
— 香港	<b>363,549</b>	413,298	<b>8,837</b>	4,313
— 中國	<b>142,266</b>	130,136	<b>26,116</b>	26,112
— 亞洲其他地區	<b>6,093</b>	10,993	—	—
歐洲	<b>6,377</b>	11,799	<b>76</b>	582
南北美洲	<b>6,746</b>	4,024	—	209
	<b>525,031</b>	570,250	<b>35,029</b>	31,216

##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b>2,253</b>	1,154
利息收入	<b>296</b>	142
廠房及機器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b>1,290</b>	1,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b>307</b>	—
撥回已購買資產付款(附註)	—	3,510
其他	<b>623</b>	1,461
	<b>4,769</b>	7,347

附註：二零零四年之數額指一名供應商解除本集團就已購買若干廠房及設備而向該名供應商支付款項之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附註i)	86,834	—
呆壞賬備抵 (附註ii)	32,972	—
	<b>119,806</b>	—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曾對本集團製造光碟產品所用之廠房及設備，以及本集團其他固定資產進行檢討，由於本集團於製造過程中並無使用部分該等資產，亦無租出有關資產以收取租金，在該等資產閒置之情況下，董事已釐定該等資產已經減值。因此，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就該等資產確認為數86,83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已經參考於二手市場買賣同類型廠房及設備時之報價，並按資產使用中或銷售價值為基準而釐定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並決定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計提呆壞賬備抵約32,972,000港元。應付本集團之陳舊欠款已作出備抵。備抵款項乃董事根據相關債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息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與應付款項賬面值之差額估量。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由下列借貸產生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11,319	7,106
— 融資租約債務	1,492	1,177
銀行費用	1,720	1,798
滙兌虧損	870	440
	<b>15,401</b>	10,5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商譽攤銷(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	2,47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行政費用內之1,311,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655,000港元)及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之3,2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84,000港元))	<b>4,560</b>	1,239
核數師酬金	<b>2,450</b>	750
以下各項之折舊		
– 擁有資產	<b>13,636</b>	12,928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b>3,725</b>	2,895
	<b>17,361</b>	15,8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45
有營運租約下之處所之租金付款	<b>6,338</b>	6,442
僱員按股份基礎補償	<b>4,400</b>	–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43,973</b>	41,7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應佔部份	<b>757</b>	601
員工成本總額	<b>49,130</b>	42,3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向本公司九位(二零零四年:六位)董事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何燕琼女士 千港元	何輝強先生 千港元	劉煒騰先生 千港元	張詩敏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盧淑琼女士 千港元 (附註a)	黎錦雄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李秀恆博士 千港元	梁家駒先生 千港元	陳錦坤先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	-	-	-	-	-	200	200	200	6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68	2,388	1,476	969	632	-	-	-	-	9,5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8	8	-	-	-	-	40
按股份基礎付款	660	660	660	660	-	-	220	220	220	3,300
酬金總額	<u>4,740</u>	<u>3,060</u>	<u>2,136</u>	<u>1,637</u>	<u>640</u>	<u>-</u>	<u>420</u>	<u>420</u>	<u>420</u>	<u>13,473</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何燕琼女士 千港元	何輝強先生 千港元	劉煒騰先生 千港元	李秀恆博士 千港元	梁家駒先生 千港元	陳錦坤先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	-	-	200	200	39	439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63	2,508	1,671	-	-	-	8,6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	-	-	24
酬金總額	<u>4,475</u>	<u>2,520</u>	<u>1,671</u>	<u>200</u>	<u>200</u>	<u>39</u>	<u>9,105</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a) 張詩敏先生及盧淑琼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b) 黎錦雄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 13. 僱員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二零零四年：三位）為本公司之董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645	11,2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按股份基礎付款	2,640	—
	<b>13,333</b>	<b>11,306</b>

彼等之酬金可分為下列組別：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b>5</b>	<b>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薪酬(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

14.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	901	-
海外	224	170
	1,125	170
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	53
海外	82	62
	82	115
	1,207	28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收益表中之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b>(134,012)</b>	20,40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項	<b>(23,452)</b>	3,570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b>13,777</b>	752
在稅務方面下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b>(1,300)</b>	(5,231)
往年度撥備不足	<b>82</b>	115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12,444</b>	1,843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b>(66)</b>	27
其他	<b>(278)</b>	(791)
本年度稅項支出	<b>1,207</b>	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虧損) 盈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	<b>(135,219)</b>	20,117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84,047,216</b>	509,180,793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如附註25所述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普通股而作出追溯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工模及 壓模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160	384,663	79,417	18,823	4,465	502,528
添置	-	13,169	1,146	-	260	14,575
出售	-	(1,132)	(15)	-	(81)	(1,228)
出售附屬公司	-	(807)	(149)	(537)	-	(1,493)
重估調整	(158)	-	-	-	-	(15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2	395,893	80,399	18,286	4,644	514,224
添置	-	22,434	2,292	-	477	25,203
出售	-	(3,880)	(187)	-	(551)	(4,618)
重估調整	(263)	-	-	-	-	(2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739</b>	<b>414,447</b>	<b>82,504</b>	<b>18,286</b>	<b>4,570</b>	<b>534,546</b>
<b>包括：</b>						
成本	-	414,447	82,504	18,286	4,570	519,807
二零零五年估值	14,739	-	-	-	-	14,739
	14,739	414,447	82,504	18,286	4,570	534,546
<b>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30,856	50,764	16,177	2,988	300,785
本年度撥備	158	10,875	3,797	427	566	15,823
於出售時對銷	-	(422)	(9)	-	(81)	(512)
出售附屬公司	-	(576)	(124)	(535)	-	(1,235)
於重估時對銷	(158)	-	-	-	-	(15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0,733	54,428	16,069	3,473	314,703
本年度撥備	322	12,680	4,027	1	331	17,361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9(i))	-	79,279	7,525	1	29	86,834
於出售時對銷	-	(3,224)	(172)	-	(551)	(3,947)
於重估時對銷	(322)	-	-	-	-	(32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329,468</b>	<b>65,808</b>	<b>16,071</b>	<b>3,283</b>	<b>414,629</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739</b>	<b>84,979</b>	<b>16,696</b>	<b>2,215</b>	<b>1,288</b>	<b>119,917</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2	155,160	25,971	2,217	1,171	199,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述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或按其尚餘租約年期計算(如年期少於四十年)
廠房及機器(除製造光碟產品者除外)	10%-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工模	20%
壓模	33 $\frac{1}{3}$ %
汽車	30%

用以製造光碟產品之廠房及機器乃按實際生產量與估計總生產量按比例減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計算折舊。估計生產量乃參考供應商提供之生產規格而釐定。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土地中期租約	13,900	13,264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短期租約	839	1,738
	<b>14,739</b>	<b>15,002</b>

附註：

- (a)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晉高測量師行重新估值。兩間公司均為專業估值師行，且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

市場價值為物業由自願的買家和自願的賣家按正常交易條款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預計金額。估值是基於擁有者在市場出售物業而沒有取得現金回扣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價值的假設而釐定。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並未重新估值，則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即9,9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273,000港元)納入財務報表。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內就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63,3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225,000港元)。

- (c) 本集團以其賬面淨值13,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26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9,4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對銷之累積攤銷	(9,887)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9,545</b>
<b>攤銷</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415
年內開支	2,47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87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對銷之累積攤銷	(9,88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9,545</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45

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就商譽所採納之攤銷期限為20年。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分配到分銷媒體產品業務分類內。本集團每年或於出現商譽可能減值之跡象時更頻密地測試商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商譽並無減值。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使用價值按現金流量預測推算，而這些預測是根據已獲高級管理層審批的五年期財務預算而作。所應用之折現率為5%。超逾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按管理層參考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之10%穩定增長率推斷。計算使用價值之別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乃按單位之往年表現及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該單位之可收回總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分銷權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650	8,519	–	13,169
添置	11,181	–	5,460	16,64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31	8,519	5,460	29,810
添置	9,826	–	–	9,82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5,657</b>	<b>8,519</b>	<b>5,460</b>	<b>39,636</b>
<b>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
本年度開支	129	655	455	1,23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	655	455	1,239
本年度開支	2,157	1,311	1,092	4,5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286</b>	<b>1,966</b>	<b>1,547</b>	<b>5,799</b>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371</b>	<b>6,553</b>	<b>3,913</b>	<b>33,837</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02	7,864	5,005	28,571

附註：

- (a) 開發成本於有關產品投產起計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 (b) 分銷權於分銷協議餘下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c) 技術知識按其技術知識顧問協議5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35,407	19,066
在製品	6,164	3,562
製成品	31,622	33,231
	<b>73,193</b>	<b>55,859</b>

## 2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2,680	77,1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4,693	132,846
	<b>237,373</b>	<b>209,949</b>

本集團給予商戶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88,568	63,316
4至6個月	12,500	5,050
7至9個月	725	1,992
10至12個月	3,745	125
超過1年	17,142	6,620
	<b>122,680</b>	<b>77,10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美元	50,352	28,360
人民幣	16,940	16,767
其他	369	385
	<b>67,661</b>	<b>45,512</b>

董事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1. 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有抵押銀行存款乃指抵押予中國一間銀行之銀行結存。有關抵押乃作為該銀行就一宗對本集團之債務人作出2,906,000港元之索償而向中國法院作出擔保之保證。結存按息率每年0.72% (二零零四年：每年0.72%) 計息。董事認為，銀行結存及現金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乃指按平均市場息率每年2.5%計息之銀行結存及現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按固定平均息率每年1.85%計息之銀行定期存款10,190,000港元及按平均市場息率每年1.6%計息之現金25,226,000港元。董事認為，銀行結存及現金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41,139</b>	25,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36,879</b>	25,559
	<b>78,018</b>	50,879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b>33,297</b>	18,511
4至6個月	<b>4,253</b>	6,292
7至9個月	<b>472</b>	183
10至12個月	<b>97</b>	47
超過12個月	<b>3,020</b>	287
	<b>41,139</b>	25,320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美元	<b>29,302</b>	13,962
人民幣	<b>504</b>	531
其他	<b>1,063</b>	1,090
	<b>30,869</b>	15,583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揭貸款	5,786	2,802
其他銀行貸款	44,574	63,117
銀行進出口貸款	136,216	83,710
銀行透支	15,724	22,129
	<b>202,300</b>	171,758
其他貸款	6,630	6,630
	<b>208,930</b>	178,388
有抵押	5,786	2,802
無抵押	203,144	175,586
	<b>208,930</b>	178,388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197,486	174,177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6,167	3,354
超過兩年但三年內	2,063	857
超過三年但四年內	857	—
超過四年但五年內	857	—
超過五年	1,500	—
	<b>208,930</b>	178,388
減：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b>(197,486)</b>	(174,177)
一年後到期款項	<b>11,444</b>	4,211



##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按浮息基準，以當時市場息率計息。

本集團本年度借款之實際年息率介乎1.9%至9.1%不等(二零零四年:1.6%至6.1%)。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8% (二零零四年:7%) 及於年內償還。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借款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美元	<u>8,986</u>	<u>9,984</u>

董事認為，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融資租約債務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b>17,798</b>	11,749	<b>16,605</b>	11,209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b>9,514</b>	8,440	<b>9,028</b>	8,284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三年	<b>2,491</b>	1,775	<b>2,329</b>	1,693
	<b>29,803</b>	21,964	<b>27,962</b>	21,186
減：日後融資支出	<b>(1,841)</b>	(778)	不適用	不適用
	<b>27,962</b>	21,186	<b>27,962</b>	21,186
減：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 到期款項			<b>(16,605)</b>	(11,209)
一年後到期款項			<b>11,357</b>	9,977

## 24. 融資租約債務 (續)

以融資租約出租其若干廠房及設備乃本集團之一貫政策，平均租期為三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年租借率為2.4%至8.3%不等（二零零四年：介乎2.5%至5.5%不等），利率於各訂約之日釐定。所有租約均有固定還款期限，且並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以出租人對所租資產之收費為抵押。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之公平值按利用各結算日當時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其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年內，本集團簽訂十六項（二零零四年：六項）安排以自財務機構獲取融資。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向財務機構出售賬面值約29,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30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並自財務機構獲取約23,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200,000港元）之融資。同時，本集團亦與該等財務機構簽訂租賃協議，租回該等廠房及機器，平均為期36個月（二零零四年：36個月）。而於租約期滿時，本集團有權以象徵式價格回購或繼續租用該等廠房及機器。因此，出售該等廠房及機器所得款項被視為借款並列為融資租約債務。而財務費用（指最低租金總額與融資租約債務之差額）則會在相關租賃期內於收益表扣除，以使每個會計期間就其尚餘承擔之金額所負擔之利息比率保持不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308,545	45,83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發行股份(附註)	229,154,272	22,916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687,462,817</b>	<b>68,746</b>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股東所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作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不少於229,154,272股新股而不多於234,972,772股新股，以籌集不少於約22,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成為無條件，並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發行合共229,154,272股發售股份。

### 26.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

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按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舊計劃」）。鑑於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上市規則變動，董事會認為宜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取代舊計劃，致使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變動。

## 26. 購股權 (續)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而舊計劃已於同日終止。於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行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均維持有效。根據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繼續受限於舊計劃之條文，而採納新計劃概不會影響授出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 舊計劃

根據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執行及非執行））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其中不包括根據舊計劃正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可能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之25%。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30日內接受，並支付每批購股權1港元。購股權可由接受購股權之日起直至接受購股權之日十週年止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會低於緊接授出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及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本公司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全部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註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購股權 (續)

#### 新計劃

新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屆滿。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執行及非執行）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除非本公司取得其股東之新批准，否則不可超過於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儘管如此，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不可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任何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本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28日內接受，並支付每批購股權1港元。購股權一般可由授出購股權後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有關期間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屆滿。股份認購價將不會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本公司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已授出45,829,766份購股權，且概無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有45,829,766份未行使購股權，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67%。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本架構，全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45,829,766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約4,6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2,7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購股權 (續)

## 新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計劃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認購價格	行使期	
<b>董事</b>								
何燕琼女士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1997A	3,750,000	-	(3,750,000)	-	1.0336	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	2005	-	6,872,628	-	6,872,628	0.158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何輝強先生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1997A	2,537,000	-	(2,537,000)	-	1.0336	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	2005	-	6,872,628	-	6,872,628	0.158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劉煒謙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	2005	-	6,872,628	-	6,872,628	0.158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張詩敏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	2005	-	6,872,628	-	6,872,628	0.158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李秀恆博士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	2005	-	2,291,542	-	2,291,542	0.158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梁家駒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	2005	-	2,291,542	-	2,291,542	0.158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陳錦坤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	2005	-	2,291,542	-	2,291,542	0.158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董事合計			6,287,000	34,365,138	(6,287,000)	34,365,138		
<b>僱員</b>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1997B	4,300,000	-	(4,300,000)	-	1.0336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九年 九月四日	1999	1,050,000	-	(1,050,000)	-	0.8832	一九九九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	2005	-	11,464,628	-	11,464,628	0.158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僱員合計			5,350,000	11,464,628	(5,350,000)	11,464,628		
			11,637,000	45,829,766	(11,637,000)	45,829,7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 (續)

新計劃 (續)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 計劃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於年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舊計劃項下總數						
- 1997A		6,287,000	-	(6,287,000)	-	不適用
- 1997B		4,300,000	-	(4,300,000)	-	不適用
- 1999		1,050,000	-	(1,050,000)	-	不適用
		11,637,000	-	(11,637,000)	-	不適用
新計劃項下總數						
- 2005		-	45,829,766	-	45,829,766	6.67%
		11,637,000	45,829,766	(11,637,000)	45,829,766	

附註：

- (i) 1997A、1997B及1999屬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終止之計劃（「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註銷。2005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計劃（「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ii) 除於附註(i)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 (i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授出二零零五年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1590港元。

該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價值約為每份0.096港元。



## 26. 購股權 (續)

### 新計劃 (續)

公平值乃利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五年
股份資產值	0.1580港元
行使價	0.1580港元
預期波幅	72%
預期年期	五年
無風險比率	2.801%
預期派息率	0%

預期波幅利用本公司過去十年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管理層對該等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以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最佳估計後，調整該模式所使用之預期年期。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需要運用高度主觀之假設資料，包括股價之波幅等，因此該等主觀假設資料之變動或會嚴重影響所估計之公平價值。

## 27.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達128,4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6,142,000港元），代表股份溢價111,5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3,225,000港元）、繳入盈餘15,0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48,000港元）及保留溢利1,7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869,000港元）。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相關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在其股份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時所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額。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a)本公司從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不能於負債到期時償還欠款；及(b)資產之可變現值較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少，則本公司不得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概要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115	(22,115)	999	999
本年度在收益中(抵免)支銷	(19,900)	19,900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5	(2,215)	999	999
本年度在收益中支銷(抵免)	9,890	(9,890)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105</b>	<b>(12,105)</b>	<b>999</b>	<b>999</b>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報方式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71,4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684,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有關虧損69,2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65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確定日後之溢利流量,故未就餘下102,1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03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已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一筆17,8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492,000港元)之虧損將於下列期限屆滿:

屆滿年份	稅項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1,477	1,477
二零零七年	4,409	4,409
二零零八年	1,233	1,233
二零零九年	2,373	2,373
二零一零年	8,332	—
	<b>17,824</b>	<b>9,49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Sunny Print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Sunny Printing」)。於出售當日，Sunny Printing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b>出售資產淨額：</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
存貨	31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8)
銀行透支	(1,140)
	<u>944</u>
出售時變現之資本儲備	(1,46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19
	<u>100</u>
總現金代價	
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100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15)
出售之銀行透支	1,140
	<u>1,125</u>

上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佔本集團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5,596,000港元，並引致本集團之應佔虧損118,000港元。

##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供應商解除其向供應商購買之資產付款責任3,51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來自一宗法律索償之應收賬項

於一九九七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一前客戶上海國際商業機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IBMETC」）訂立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成立一家軟件製造廠房，而IBMETC則須（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期間內每年向該附屬公司發出訂單訂購，數量均須符合最低規定，如IBMETC之訂單未能符合最低之規定，該附屬公司有權就不足之數索償。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IBMETC之訂單未能符合協議訂明之最低規定，而IBMETC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單方面終止協議。本集團根據協議於二零零零年提出仲裁法律程序，向IBMETC追討總額約達54,000,000美元（約420,000,000港元）不足之數或評估之損失。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仲裁審裁處已裁定本公司可獲收回部份債項。根據判決，仲裁審裁處裁定IBMETC錯誤地終止協議及作為違反協議之拒絕清償者。因此，其為索償量聆訊事宜，以評估IBMETC須就損失向該附屬公司支付之款項。

有關索償量聆訊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完成，而最終判決（「該判決」）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宣佈。法院判定該附屬公司可獲得損失及利息分別12,507,700美元（約97,560,000港元）及2,853,139美元（約22,254,000港元）。該判決規定須於訂約方律師接獲正式判決通知後14日內向該附屬公司支付該筆金額（連同自該判決當日起直至付款前，按香港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利率計算之利息，另加每月按0.5厘計算之複息），該判決通知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接獲。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宣判仲裁結果，該附屬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海法院」）申請向IBMETC強制執行該判決。IBMETC其後亦向上海市法院提出停止執行判令的申請，惟遭上海市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駁回。根據該附屬公司在中國取得的法律意見，上海市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亦不得提出上訴。因此，該附屬公司可繼續對IBMETC執行判令。作為執行判令其中一步，於IBMETC銀行賬戶內的現金約人民幣60,000,000元（約58,200,000港元）已被凍結，IBMETC亦須向上海市法院提供總數約人民幣70,000,000元（約67,900,000港元）的銀行擔保。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分別收取金額人民幣20,692,000元（約20,071,000港元）及人民幣62,026,000元（約60,165,000港元）作為向IBMETC強制執行該判決之部分賠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來自一宗法律索償之應收賬項 (續)

法院尚未就仲裁裁決之費用40,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00,000港元)作出判決。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索償所產生之所有直接開支為102,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7,400,000港元)。董事相信可從IBMETC全數收回上述開支,故已將該等開支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並計入資產負債表中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項下。所產生之直接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出售聯營公司虧損及其他就仲裁所產生之直接成本。

##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達29,839,000港元。

## 33. 租約承擔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須支付物業之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承擔未來最低租金於以下期間屆滿: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90	5,748
於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2,977	15,549
五年以上	2,061	4,738
	<b>20,628</b>	<b>26,035</b>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應付予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租金。租約洽商平均年期為兩年(二零零四年:三年),租金之固定平均年期為兩年(二零零四年:三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租約承擔 (續)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所有出租之廠房及機器已租賃予承租人，平均期限為兩年（二零零四年：兩年）。整個租期內之租金固定，並無權選擇續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若干承租人訂約，須支付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20	90
第二年	2,310	-
	<b>4,830</b>	<b>90</b>

### 3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資本開支7,214,000港元。

### 35. 退休及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之特定比率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按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於收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之特定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本公司在其他司法權區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該等司法權區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按規定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其支付薪金之固定百分比作為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額為7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1,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供款。

### 36.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何燕琮女士及何輝強先生之母親，及本公司董事盧淑琮之奶奶陳少珠女士支付租金2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2,000港元）。該項交易經參考當時市場租金之條款進行。

#### 主要管理層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3,251	11,745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3,300	—
	<b>16,551</b>	<b>11,74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i) 發行2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票據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發行人已發行而認購人則已認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總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票據（「該等票據」）。該等票據為無抵押，並按年息率10厘計息。誠如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補充修訂所訂明，本集團接獲附註31所述該判決之款項時，發行人須於30天內贖回該等票據，惟最多以尚未行使之該等票據總本金額連同不時應計之利息為限。

同日，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137,484,000股，即合共最多達17,872,920港元。該等認股權證可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止三年內行使。

#### ii) 接獲該宗法律索償之現金賠償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收取金額約人民幣20,692,000元（約20,071,000港元）及人民幣62,026,000元（約60,165,000港元），作為附註31所述向IBMETC強制執行該判決之部分賠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 地點／國家 (附註c)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附註a)	主要業務
海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50,000股	100	買賣電腦配備
置誠磁電有限公司	澳門	5,100,000澳門幣	100	製造磁碟
Clear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100	投資控股
輝電磁訊(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美元	100	製造磁碟
鴻運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4股	100	分銷數據媒體產品
偉漢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分銷數據媒體產品
Havenpor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 地點/國家 (附註c)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附註a)	主要業務
Jackin Accessorie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投資控股
輝影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買賣數據媒體產品
輝影磁電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10股及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00股 (附註b)	100	買賣磁碟
Jackin Magnetic (United Kingdom) Company Limited	英國	每股面值1英鎊之 普通股3股	100	買賣磁碟
輝影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投資控股
輝影光學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股	100	買賣數據媒體產品
輝影軟件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股	100	休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 地點/國家 (附註c)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附註a)	主要業務
Jackin U.S.A. Inc.	美國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買賣數據媒體產品及 電腦配備
輝聲影帶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000股 及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0,000股 (附註b)	100	物業投資
台灣輝聲錄影帶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 之普通股 2,000,000股	99.9	物業投資
Noble Tea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100	投資控股
Oak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投資控股
Prince Diamond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2股	100	投資控股
Tempair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 地點/國家 (附註c)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附註a)	主要業務
Ug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100	投資控股
珠海利滿豐源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製造電腦配件
深圳利滿豐源打印耗材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製造電腦配件

附註:

- (a) 除Oak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間接持有。
- (b) 本公司只持有100%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基本無權收取有關公司之股息、無權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無權出席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以及無權在有關公司清盤時收取任何派付。
- (c) 除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經營地點主要為香港)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經營地點與其註冊成立地點相同。
- (d) 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詳情會流於冗長,故上述附屬公司僅為可重大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
- (e) 於年終,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附屬公司均全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